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第二份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

本公司經已委聘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以編撰技術報告載列礦場之預測資源量。由於技術顧問需耗費大量時間編撰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故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按本公佈所載方式更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加速收購事項之進程。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事項將分三個階段進行，買方將依次收購(i)初步代價資產；(ii)遞延代價I資產；及(iii)遞延代價II資產，而非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根據收購協議分二個階段進行。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代價仍維持總額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2,230,330,000港元用於收購初步代價資產，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方式支付；(ii)2,519,320,000港元用於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票據C及可換股票據E方式支付；及(iii)4,139,460,000港元用於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以發行可換股票據D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A段；
- b.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予以修訂，以反映收購事項之架構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B段；
- c. (i)完成收購初步代價資產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完成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iii)完成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d. 賣方承諾：初步代價資產、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分別有合共不少於150,910,000噸、173,140,000噸及318,420,000噸無煙煤資源總量，其中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不得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分別約120,730,000噸、138,510,000噸及254,740,000噸無煙煤(按JORC守則計算)；
- e. 賣方進一步承諾：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目標集團(不包括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f. 倘技術報告指明礦場之無煙煤資源總量少於賣方承諾之資源量，則代價將相應調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C2段。

其他資料

由於技術顧問需耗費大量時間編撰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將分數個階段完成，以加速收購事項之進程。換言之，技術顧問將編撰數份獨立技術報告，初步代價資產、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各佔一份；而本公司將召開數次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三個階段之收購事項。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資料以便評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次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之資料；(iii)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之會計師報告；(iv)因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相關技術報告；及(vi)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供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技術報告及目標集團(經初步代價資產擴大)之財務資料，故即將寄發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隨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次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技術報告之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之該等公佈。除本公佈「釋義」一段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多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迅譽控股有公司(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落實建議之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礦場之100%法定受益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經已委聘技術顧問為合資格人士，以編撰技術報告載列礦場之預測資源量。由於技術顧問需耗費大量時間編撰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故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更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加速收購事項之進程。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事項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煤礦	現有許可證 類型	目前狀況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估計資源量 (千噸)
一階段－初步代價資產：				
化窩	採礦	營運中	—	35,000
梯子岩	採礦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31,350
白岩腳	採礦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84,560
			小計	150,910
二階段－遞延代價I資產：				
茶園	採礦	營運中	—	32,000
崗家場	採礦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32,000
天成	採礦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54,380
貴興	採礦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54,760
			小計	173,140
三階段－遞延代價II資產：				
安洛礦場	勘探(附註)	未投入營運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318,420
			小計	318,420
			合計	642,470

附註：收購安洛礦場須待(其中包括)將其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更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A. 代價

A1. 收購事項之代價仍維持總額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惟其付款方式及次序經已修訂，有關詳情見下文。

A2. 就初步代價資產應支付之初步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其中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支付；
- (ii) 其中48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其中991,33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按可換股票據A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及
- (iv) 其中6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a)發出相關財政年度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或(b)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c)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B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A3. 就遞延代價I資產應支付之遞延代價I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其中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支付；
- (ii) 其中1,153,32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按可換股票據E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E支付；及
- (iii) 其中1,2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a)發出相關財政年度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或(b)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或(c)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C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C支付。

A4. 就遞延代價II資產應支付之遞延代價II將以下列方式償付：其中4,139,46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佈「遞延代價II資產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確認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調整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D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D支付。

A5. 誠如上文A3(ii)段所述，本金額最高達1,153,32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E)將予發行，以償付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可換股票據大致相同。可換股票據E獲悉數兌換後，2,883,3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

A6. 倘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前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換股價將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予以調整。

B. 先決條件

初步代價資產

B1. 收購初步代價資產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初步代價資產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或(倘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初步代價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賣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初步代價資產及其規定之文件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聲明、擔保及賣方於該協議內作出之賣方保證)取得一切必要之授權及批准，包括中國所有相關機構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如相關法律法規有此規定)；
- (iii) 獲得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項下可予發行之相關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或被聯交所視作(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v) 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v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及其資產(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資產(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之地質、技術、法律、重組、所擁有資源之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i) 買方接獲有關礦場(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由賣方承擔。特別是，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涵蓋對礦場(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並獲聯交所認可；
- (viii) 買方接獲有關礦場(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編製成本由買方承擔)，當中指明礦場(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不少於150,910,000噸，而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佔不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120,730,000噸無煙煤。技術報告亦表明，上文第(vii)項所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為真實準確及實際可行，且符合聯交所認可之標準；
- (ix) 買方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認可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礦場價值不低於初步代價；
- (x) 完成有關初步代價資產之重組，且成本由賣方承擔；

- (xi) 買方接獲其認可之中國律師就(1)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不包括晶輝及洛安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礦場(不包括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有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及(2)收購初步代價資產以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事宜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
 - (xii) 經參考於收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收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再次作出；
 - (xiii)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經訂約方同意)與主要人員就初步代價資產訂立服務協議(須經買方審閱並表示滿意)，服務期限為收購初步代價資產完成後至少三年；及
 - (xiv) 經參考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再次作出。
- B2.** 就初步代價資產而言，買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B1段所載條件(vi)至(xiii)。賣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B1段所載條件(xiv)。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將無義務繼續進行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而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將失效(惟若干有關保密、通知、成本、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將繼續生效)。

B3. 賣方已同意於收購初步代價資產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完成賬目(不包括晶輝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初步代價將在下列情況下予以下調,方式為按上文A2一段項下第(i)至(iv)部份依次自初步代價項下之代價金額中扣減相應金額:

- (i) 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之完成賬目(不包括晶輝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顯示其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不包括銷售債項,如適用);
-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不包括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之流動資產少於其流動負債(包括於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應付賬款及任何流動負債及債項);或
- (iii) 完成賬目(不包括晶輝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不包括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買方有權審核完成賬目(不包括晶輝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不包括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將予載列之上述「流動資產」。於買方滿意完成賬目(不包括晶輝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不包括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之質素、內容及分類之前,本公司不會向賣方支付全額初步代價款項。

遞延代價I資產

B4. 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或(倘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

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C及可換股票據E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賣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及其規定之文件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聲明、擔保及賣方於該協議內作出之賣方保證)取得一切必要之授權及批准，包括中國所有相關機構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如相關法律法規有此規定)；
- (iii) 獲得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C及可換股票據E項下可予發行之相關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或被聯交所視作(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v) 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vi) 買方完成對晶輝系列公司及遞延代價I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之地質、技術、法律、重組、所擁有資源之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i) 買方接獲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由賣方承擔。特別是，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涵蓋對遞延代價I資產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

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並獲聯交所認可；

- (viii) 買方接獲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編製成本由買方承擔)，當中指明遞延代價I資產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不少於173,140,000噸，而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佔不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138,510,000噸無煙煤。技術報告亦表明，上文第(vii)項所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為真實準確及實際可行，且符合聯交所認可之標準；
- (ix) 買方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遞延代價I資產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認可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遞延代價I資產價值不低於遞延代價I；
- (x) 完成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之重組，且成本由賣方承擔；
- (xi) 買方接獲其認可之中國律師就(1)晶輝之中國附屬公司及遞延代價I資產有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及(2)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以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事宜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
- (xii) 經參考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再次作出；
- (xiii)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經訂約方同意)與主要人員就遞延代價I資產訂立服務協議(須經買方審閱並表示滿意)，服務期限為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完成日期後至少三年；及

(xiv) 經參考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再次作出。

B5. 就遞延代價I資產而言，買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B4段所載條件(vi)至(xiii)。賣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B4段所載條件(xiv)。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將無義務繼續進行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支付遞延代價I。

B6. 賣方已同意於上述與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晶輝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遞延代價I將在下列情況下予以下調，方式為按上文A3一段項下第(i)至(iii)部份依次自遞延代價I項下之代價金額中扣減相應金額：

(i) 晶輝完成賬目顯示晶輝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不包括銷售債項，如適用)；

(ii) 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顯示晶輝系列公司之流動資產少於其流動負債(包括於晶輝系列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應付賬款及任何流動負債及債項)；或

(iii) 晶輝完成賬目所示晶輝系列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少於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買方有權審核晶輝完成賬目及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將予載列之上述「流動資產」。於買方滿意晶輝完成賬目及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之質素、內容及分類之前，本公司不會向賣方支付全額遞延代價I款項。

遞延代價II資產

B7. 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促使洛安公司將安洛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轉換為年產量不少於2,4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換證」)，以及洛安公司全資擁有安洛礦場並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 (ii) 賣方已促使洛安公司之股東於換證後將其或彼等於洛安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福裕；
- (iii) 換證及洛安公司股份轉讓所產生及將予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資源費用)均由賣方支付；
- (iv) 買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或(倘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D以及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v) 賣方就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及其規定之文件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聲明、擔保及賣方於該協議內作出之賣方保證)取得一切必要之授權及批准，包括中國所有相關機構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如相關法律法規有此規定)；
- (vi) 獲得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D項下可予發行之相關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vii)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或被聯交所視作(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viii) 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ix) 買方完成對洛安公司及安洛礦場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洛安公司及安洛礦場之地質、技術、法律、重組、所擁有資源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x) 買方接獲有關安洛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由賣方承擔。特別是，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涵蓋對安洛礦場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並獲聯交所認可；
- (xi) 買方接獲有關安洛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編製成本由買方承擔)，當中指明安洛礦場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不少於318,420,000噸，而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佔不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254,740,000噸無煙煤。技術報告亦表明，上文第(x)項所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為真實準確及實際可行，且符合聯交所認可之標準；
- (xii) 買方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安洛礦場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認可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安洛礦場價值不低於遞延代價II；

- (xiii) 買方接獲其認可之中國律師就(1)洛安公司及安洛礦場有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及(2)洛安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洛安公司股份轉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以及取得安洛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
 - (xiv) 經參考於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有關安洛礦場之所有賣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再次作出；及
 - (xv)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經訂約方同意)與主要人員就遞延代價II資產訂立服務協議(須經買方審閱並表示滿意)，服務期限為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完成日期後至少三年。
- B8. 就遞延代價II資產而言，買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B7段所載條件(i)至(iii)及條件(ix)至(xv)。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將無義務繼續進行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支付遞延代價II。
- B9. 賣方已同意於上述與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洛安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遞延代價II將在下列情況下予以下調，方式為自上文A4段所述遞延代價II項下之代價金額中扣減相應金額：
- (i) 洛安完成賬目顯示洛安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不包括銷售債項，如適用)；或
 - (ii) 洛安完成賬目顯示洛安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之流動資產少於其流動負債(包括於洛安系列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應付賬款及任何流動負債及債項)。

買方有權審核洛安完成賬目將予載列之上述「流動資產」。於買方滿意洛安完成賬目之質素、內容及分類之前，本公司不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D。

C. 代價調整

按資源量調整

C1. 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初步代價資產有合共不少於150,910,000噸無煙煤資源總量，其中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不得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120,730,000噸無煙煤(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
- (ii) 遞延代價I資產有合共不少於173,140,000噸無煙煤資源總量，其中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不得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138,510,000噸無煙煤(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及
- (iii) 遞延代價II資產有不少於318,420,000噸無煙煤資源總量，其中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不得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254,740,000噸無煙煤(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

C2. 為使文義清晰明確起見，基於上述者，倘技術報告指明礦場之無煙煤資源總量少於賣方承諾之資源量，則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調低：

- (i) 倘初步代價資產之資源量有所不足，則初步代價將按上文A2一段項下第(iii)、(ii)、(i)及(iv)部份依次調低不足金額(「首個不足金額」)：

首個不足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150,910,000噸－技術報告指明之初步代價資產實際資源總量 x 13港元／噸；及

- b. 120,730,000噸－技術報告指明之初步代價資產實際控制資源量 x 13 港元／噸。
- (ii) 倘遞延代價I資產之資源量有所不足，則遞延代價I將按上文A3一段項下第(ii)、(i)及(iii)部份依次調低不足金額(「**第二個不足金額**」)：

第二個不足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173,140,000噸－技術報告指明之遞延代價I資產實際資源總量 x 13港元／噸；及
- b. 138,510,000噸－技術報告指明之遞延代價I資產實際控制資源量 x 13 港元／噸。
- (iii) 倘遞延代價II資產之資源量有所不足，則遞延代價II將調低不足金額(「**第三個不足金額**」)：

第三個不足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318,420,000噸－技術報告指明之遞延代價II資產實際資源總量 x 13港元／噸；及
- b. 254,740,000噸－技術報告指明之遞延代價II資產實際控制資源量 x 13 港元／噸。
- C3. 為免生疑問，倘技術報告指明之礦場實際資源總量及／或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超過賣方承諾之資源總量及／或控制資源量(視乎情況而定)，毋須上調代價。

按溢利調整

- C4. 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條款之規限下，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

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以及目標集團(不包括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

為免生疑問，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及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不受相關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初步代價資產及遞延代價I資產各自之公平值估值所影響。

- C5.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倘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則可換股票據B之面值須按下列公式調低：

$$\text{可換股票據B之經調整面值(港元)} = \frac{\text{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人民幣)}}{\text{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人民幣)}} \times 608,000,000 \text{ 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倘目標集團(不包括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則可換股票據C之面值須按下列公式調低：

$$\text{可換股票據C之經調整面值(港元)} = \frac{\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人民幣)}}{\text{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人民幣)}} \times 1,216,000,000 \text{ 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可換股票據B之面值毋須作出調整，以及倘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可換股票據C之面值毋須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調整可換股票據B之面值僅可在與收購初步代價資產之初步代價有關之情況下作出，根據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調整可換股票據C之面值則僅可在與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之遞延代價I有關而與初步代價無關之情況下作出。故此，初步代價毋須待(i)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獲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或(ii)根據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予以調整。

倘目標集團(不包括晶輝系列公司及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可換股票據B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代價將相應調低，而無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是否達到或超過二零一一年預期

溢利。同樣地，倘目標集團(不包括洛安系列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可換股票據C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代價將相應調低，而無論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是否達到或超過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

D. 支付遞延代價

D1.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遞延代價I須待(其中包括)與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有關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及賣方向買方提供與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有關之一切必要文件後，方會支付。

D2.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遞延代價II須待(其中包括)與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有關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及賣方向買方提供與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有關之一切必要文件後，方會支付。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由於需耗費大量時間編撰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故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加速收購事項之進程，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諸位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諸位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由於技術顧問需耗費大量時間編撰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將分數個階段完成，以加速收購事項之進程。換言之，技術顧問將編撰數份獨立技術報告，初步代價資產、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各佔一份；而本公司將召開數次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三個階段之收購事項。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資料以便評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次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經第

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之資料；(iii)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之會計師報告；(iv)因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擴大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相關技術報告；及(vi)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供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技術報告及目標集團(經初步代價資產擴大)之財務資料，故即將寄發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隨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次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技術報告之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擬收購銷售股份、銷售債項(如有)及礦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最多1,20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A」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991,33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E」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1,153,32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C、可換股票據D及可換股票據E之統稱
「晶輝」	指	晶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完成後間接擁有遞延代價I資產
「晶輝二零零九年管理賬目」	指	晶輝系列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相關附註
「晶輝完成賬目」	指	晶輝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相關附註
「晶輝系列公司」	指	晶輝及其附屬公司
「遞延代價I」	指	2,519,320,000港元，即誠如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代價中與收購遞延代價I資產有關之部份

「遞延代價I資產」	指	四個礦場，即茶園、崗家場、天成及貴興礦場
「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	指	「遞延代價I資產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遞延代價II」	指	4,139,460,000港元，即誠如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代價中與收購遞延代價II資產有關之部份
「遞延代價II資產」	指	安洛礦場
「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	指	「遞延代價II資產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初步代價」	指	2,230,330,000港元，即誠如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述，代價中與收購初步代價資產有關之部份
「初步代價資產」	指	三個礦場，即化窩、梯子岩及白岩腳礦場
「初步代價支付日期」	指	「初步代價資產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洛安完成賬目」	指	洛安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相關附註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淨利」	指	目標集團(經根據相關階段之收購事項而擴大之資產)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合併淨利，不包括將於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內列示之按資產估值計算之股票面值向上或向下調整
「銷售債項」	指	目標集團於(i)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就初步代價資產而言)；(ii)遞延代價I支付日期(就遞延代價I資產而言)；及(iii)遞延代價II支付日期(就遞延代價II資產而言)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重組後之各間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1.1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應可或曾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